

民事聲請通知證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通知證人狀

為聲請通知證人到場作證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因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下列證人知悉與案情有重大關係之事項，請准予通知其到場作證。

(1)證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

(2)證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

證明事項：……。

三、證人到場之日旅費，請貴院核算後通知聲請人預納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